

# 南京道尔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高端原料药技术研发项目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南京道尔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高端原料药技术研发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设计简况

项目废水经研发中心三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接管至胜科水务污水处理厂；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危险废物暂存至 16m<sup>2</sup> 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37.3 万，占实际总投资的 3.73%。

#### （2）施工简况

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始工程试运行。南京道尔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写验收调查报告，并签订合同。

验收监测公司—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已获得江苏省质量监督局资质认定。参与验收监测的现场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参与该项目验收调查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3 年 1 月份对该项目主体工程 and 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2023 年 3 月份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23 年 4 月 6 日，南京道尔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研发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

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

## 二、其他后续要求

根据验收调查情况和专家意见，建议建设单位应继续抓好以下工作：

（1）定期维护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环评及政策要求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加强实验废液和初次清洗废液管理，严禁排放至研发中心三期污水管网。